

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污染物、鉛、鎘、汞、砷、六價鉻、戴奧辛排放係數、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」是否要進行檢測重金屬與戴奧辛
發文機關：環保署空保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107.11.06.
環署空字第107008879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1月6日

主旨：有關貴轄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函詢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污染物、鉛、鎘、汞、砷、六價鉻、戴奧辛排放係數、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」是否要進行檢測重金屬與戴奧辛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10條規定，公私場所依規定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（以下簡稱空污費）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，其計算依據之順序為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資料、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之檢測結果、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、控制效率、質量平衡計量方式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係數或替代計算方式，由業者自行選擇適用之計算方式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審理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為辦理上開公告之粒狀污染物、鉛、鎘、汞、砷、六價鉻、戴奧辛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，本署於 107年 6月29日公告訂定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污染物、鉛、鎘、汞、砷、六價鉻、戴奧辛排放係數、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」，以讓公私場所可選用公告之係數申報空污費。
- 三、本案如選用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之檢測結果申報空污費，應依據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」辦理。
- 四、本案請貴局依個案實際情形，本權責協助妥處○○股份有限公司選用適用之空污費申報方式。